第一篇

结 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业的所有制结构、行业结构、组织机构不断变化。

19世纪70年代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加紧入川战略，英、日、美、法、德等国商人到重庆开办洋行，倾销商品，掠夺原料，为洋行服务的买办商业应运而生，民族资本主义商业逐渐形成。洋纱、洋布等洋货销量上升，土纱、土布等国货销量下降，猪鬃、肠衣、桐油等商品销量增大。

民国初年，全省工商业出现了短暂的繁荣时期。民国7年至民国23年，军阀割据，战争频繁，工商萧条，流通阻塞。抗日战争时期，四川成为战略大后方，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大量进入四川，全省经济空前繁荣。国民政府对军需民用的主要商品加以管制，实行专卖，对出口商品实行统筹。官僚资本主义形成庞大的体系，牢牢地控制着四川的工商业。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也有相当大的发展。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酒、糖制品、饮食服务行业有很大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工商资本迅速东移，美军大量倾销剩余物资，蒋介石发动内战，通货恶性膨胀。解放前夕，生产停滞，市场萧条，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相继瘫痪，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纷纷破产，社会经济濒临全面崩溃。

50年代开始，四川商业在发展中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50年代初期和改革开放以后，发展顺利；1958～1978年，遭受了两次严重挫折。所有制结构由五种经济成分变成单一经济成分，以后又发展成多种经济成分。政府管理商业的行政机构分分合合，越分越多。批发企业时放时收，变动频繁。副

食品行业、饮食服务业和大多数工业品行业，都经历了一个上升、下降、再上升的过程。。

改革开放以后，各行各业蓬勃发展，并涌现了一些新兴行业。

第一章 经济类型

鸦片战争后，四川有外国资本主义商业、买办商业、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小贩等所有制形式。洋行（外国资本主义商业）、买办商业的出现，是这个时期的主要特点。解放后，经历了由多种经济成份变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再变成多种经济成份的曲折过程。

第一节 洋行、买办商业

鸦片战争以前，洋货即已进入四川。重庆是四川最早建立洋行的城市，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美商公泰渝洋行即在重庆设立分行，英商协和与泰昌洋行到四川购销货物。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重庆被辟为商埠后，英、日、美、法、德、比等国先后到重庆开设洋行、公司、工厂，倾销商品，掠夺原料，为其购销活动服务的买办商业亦随之兴起，四川的进出口贸易逐渐为洋行、买办所控制。光绪十六年（1890年），英商立德乐在重庆设立德洋行，经营出口贸易，兼营航运和煤炭。光绪三十一年，英商隆茂洋行顶替立德洋行，经营猪鬃出口业务。光绪三十四年，法商公兴洋行在重庆经营肠衣、麝香、山货出口业务，兼营进口钟表、玩具。清宣统元年（1909年），德商德昌洋行从天津到重庆，经营肠衣、麝香、山货等出口商品。同年，日商在重庆设新利洋行，经营皮毛业务。宣统二年，英商在上海的亚细亚石油总公司到重庆设立支公司。宣统三年，英商在重庆设立白理洋行，经营山货出口业

务。

帝国主义洋行以重庆为据点，到成都、万县等地倾销洋货，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清光绪末年，法商公兴洋行到成都收购肠衣。光绪十七年、光绪二十七年，英商立德洋行、隆茂洋行先后到成都地区收购鹅毛、鸭毛。法商吉利洋行及法领事翻译郑少卿等在成都经销洋货，成都逐渐成为四川西部推销洋货的市场。

各国洋行在推销商品、争夺原料的竞争中，寻找中国代理人—买办为其服务。日商新利洋行通过买办陈瑶章在四川各地设立48个分庄，深入产区收购皮毛。德商德昌洋行在重庆委托张汉臣、在南充委托周军、在广安委托朱禄山收购肠衣。德商瑞记洋行利用遂宁肠衣贩子姚树生、刘子宗深入川北产区搜集货源。历任重庆商会会长的赵资生，于19世纪90年代初向英商借贷白银2万两成立太古渝行，光绪二十二年又向英商怡和洋行借贷白银4万两，成立怡和渝行，这两个商行均供应洋行原料，推销洋货。重庆商人汤子敬、彭彬臣于宣统元年创立的聚福行，后来挂日商牌子，改称“聚福洋行”，经营四川的羊皮出口业务。在清光绪年间，四川羊皮交易每年不过100余万张。聚福洋行成立后，深入山区收购，运往上海卖给外商。民国7年四川销量曾达300万张，其中聚福洋行经营量占1/3。

抗日战争前，重庆的洋行已发展到48家，买办商业也有相当发展。有代表性的洋行、买办有：美趣时，成立于民国元年，创办人高志敏（河北人），经营颜料业进口业务。民国14年与德商联德洋行签订合同，民国16年解约。民国17年又与英商卜内门签订合同，在川经营各种洋靛颜料，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聚兴诚银行国外贸易部成立于民国7年，杨希仲任经理，主要 业务是为上海通用电气公司、维昌等七八家洋行代销商品。民国13年以美商施美、其乐等洋行为靠山，直接出口桐油。义瑞行，成立于民国18年，创办人李锐，经营桐油出口业务，其对口单位为施美洋行。

万县是全国最大的桐油市场，民国19年输出量占全国的32%。光绪二十八年辟为商埠，民国6年重庆海关在此设立支关。从此，英、美、日、法、德等国纷纷到万县开设洋行，多达30余家，主要经营桐油出口业务。美商生利洋行，成立于民国9年，资本20万元，办事处设在万县二马路，经营桐油出口业务，兼营颜料进口业务。美商施美洋行，成立于民国17年1月，初名义瑞公司，资本60万元，办事处设在万县二马路侧，经营桐油、牛羊皮、猪鬃等出口业务，兼营棉纱进口业务。中华油号，成立于民国23年，是英商安利英的代号，资本10万元，办事处设在万县磨子号，经营桐油出口和洋货

进口业务，兼运川盐到酉阳等地销售。民信昌，成立于民国24年1月，资本5万元，是英商安利英的代办商号，经营桐油出口业务。同义油号，成立于民国25年，资本8万元，经理胡玉珊，是英商安利英的代办商号，同时代汉口英商合义洋行贩运桐油。华通油号，成立于民国25年冬，总公司设在重庆，资本60万元，经理业志南，是英商的代办，是同义油号的分号。

各洋行、买办之间争夺激烈。抗日战争前，日商洋行、买办迅速发展，在一些重要商品流通中已取代英商的垄断地位。重庆市的棉布销售比重，民国13年英货占70%，日货占20%，国货占10%。民国18年，日货上升到70%。抗日战争期间，美商在许多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第二节　官僚资本商业

民国时期，四川商业所有制结构上的最大特点是官僚资本商业空前发展，操纵工商业，控制市场，垄断对外贸易和主要商品的经营。

辛亥革命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业的繁荣，军阀、官僚、政客、地主从事商业活动的逐渐增多。或直接经营，或渗入投资，依附中央、地方政权势力，控制金融、工商机构，操纵市场。民国23年12月。国民政府任命刘湘为四川省政府主席兼川康绥靖公署主任，实现四川统一，外省的官僚资本逐渐进入四川，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商业同四川的官僚资本商业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强大的官僚资本主义商业网络，牢牢地控制着主要商品的经营和对外贸易。

一、操纵工商企业。四大家族之一孔祥熙直接经营的广茂商行、晋丰太商行于抗日战争前就到重庆、成都设分号。孔祥熙的山西裕华银行、祥记公司亦于抗日战争期间迁来四川。裕华银行的总行设在重庆，在成都、自贡、昆明、西安等地有支行。什么生意有利，就做什么生意。他与刘鸿生合办中国火柴原料厂、中国毛纺织厂和西北毛纺织厂。还由傅汝霖出面，与四川地方财团合办中国兴业公司，投资重庆华福烟草公司等企业。他利用职权，在其控制的中央金融（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信托局）、工商（工矿、资源、贸易委员会）机构为他私人经营的工商业服务。1946年，他的儿子孔令侃、女儿孔令俊分别创设的扬子公司和嘉陵公司，在全国市场上兴风作浪。

四川著名的官僚资本家刘航琛、潘昌猷长期担任四川省银行董事长、

总经理职务，均利用省银行资金为其私人经营的工商业服务。刘航琛能直接控制川康银行、川盐银行、华西公司、重庆猪鬃公司、重庆电力公司等金融、工商企业六七十家。潘昌猷直接经营的重庆银行，先后投资的工商企业有125家。其中，由潘担任董事长的15家，担任总经理的2家，担任常务董事的3家，担任董事的30余家。

二、控制主要商品的经营。粮食、食盐、食糖、茶叶、生丝、纱布、五金、电料等主要商品的经营，均由官僚资本商业所控制。四川茶叶，从唐代实行榷茶（专卖）开始，为历代政府及专商所垄断。民国28年，中国茶叶公司拟全面控制南路边茶。刘文辉为抵制中央势力的侵入，发起组织“康藏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地方政府投资20%，20多家大茶商投资80%。民国37年，中国茶叶公司邀约西康军界陈跃伦（24军副军长）和西康茶商组成“荥经藏茶制造厂”，资本80万元，由国民政府财政部投资40万元，地方政府和茶商投资40万元。与川康军阀、官僚有关系的西康公司、利康公司、北裕茶号及24军32师的合作社等，亦在南路边茶上争夺货源。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为控制西路边茶，在灌县建立茶厂，在松潘设办事处。中国茶叶公司又与中国国货公司合组川滇黔总推销处，在四川设推销点53家，经营红、绿茶。四川茶叶市场为官商垄断后，雅安义兴、天兴、孚和，荥经的荥兴，天全的福元等民营茶号，均先后被挤垮。

四川生丝，30年代初，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外销断绝。民国22年1月，由四川省政府、金融界、企业界三方代表组成“川丝整理委员会”，在“四川丝业联合共管”的名义下，联合了华新、裨农等八家丝厂，成立“大华生丝公司”，控制了川丝的产、运、销。由于丝价陡跌，亏损严重，该公司被迫停业。民国25年4月，何北衡、奚致和、温少鹤等组建“四川生丝贸易公司”，省政府赋予特权，控制了四川生丝业。民国26年5月，由省政府拨款40万元，原四川生丝贸易公司20万元，大华生丝公司财产63万元，新募股金17万元，共计140万元，成立“四川丝业公司”，统管四川丝业的产、运、销。抗日战争期间，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四家银行及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等，均向这个公司投资，而且所占比重逐年增大，民国30年达到51%，地方官股和商股比重相对减少。由于公司股额变化，董事会随之改组，由何北衡（建设厅长）任董事长，宋子文、钱新之、徐广起等任常务董事，范崇实任总经理。民国31年，川康兴业公司强行投资850万元之后，由张群（四川省政府主席）任董事长。民国32年，全国实行生丝统购统销后，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所属的复兴公司统一办理，完全控制了四川生丝贸易。

三、控制四川对外贸易。民国27年，财政部贸易委员会下设中国茶叶、复兴、复华等公司，分别控制茶叶、桐油、猪鬃、生丝等商品的对外贸易。民国31年2月，贸易委员会颁布出口外汇的管理办法，规定应结汇的出口物资24类，包括桐油、猪鬃、牛皮、茶叶、棓子、药材、羊皮、羊毛、蚕丝、苎麻、肠衣等，大多为四川特产。继后，又先后规定桐油、茶叶、猪鬃、生丝、羊毛等出口商品的统购统销办法，直接控制重要出口物资。抗日战争结束后，废除了统购统销政策，但是官价结汇未取消，结汇比率不合理（美金与法币仍是20比1，而黑市为1300比1），四川的出口商人仍不能购运土特产品出口，造成了出口商品价格长期低落，货弃于地的严重后果。

第三节 私营商业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营日用工业品、山货、土特产品的私营商业逐渐增多。宣统年间，仅重庆经营布匹的商号即有90余家。重庆巨商汤子敬，原籍江西临川，光绪二年（1876年）14岁时到重庆谢亿太布店当学徒，后晋升为帮帐、管帐、上街（业务）；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离开谢亿太布店，自己经营商业；宣统元年，已开设有聚福厚、德大昌、德大合、大昌祥等十多个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民国2年（1913年），已成为百万富翁，人称"汤百万"、"汤财神"。成都的马裕隆洋广杂货店，是南京纸扇商马裕隆于光绪二十五年在成都创立的，经营洋广杂货，"不时有世界各国新奇品物"出售，生意十分兴隆。据成都通览记载，宣统年间，成都有69个行帮，其中以油米帮、丝绸长机帮、药材帮为最大，每个帮都在300户以上。

清末，除成都、重庆外，沿江、沿交通要道的万县、泸州、宜宾、乐山、雅安、自贡、内江、遂宁、南充、绵阳等地已发展成地区性贸易中心。全省有4000个场镇，每个场镇有若干商户。城市和场镇的商户中，大户少，小户多，大多是不雇工的小本经营的小商小贩。光绪三十年（1904年），四川总督府调查：边远县份的城口、平武、长宁、高县、叙永、天全、会理等，都有洋纱、洋布、海菜等商品出售，私营商业和小商小贩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四川的私营商业在民国时期逐步发展，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有很大发展，经营业务不断扩大，资本积累迅速增长，有的已发展为"百万富翁"。但是，在外商和官商的压迫和排挤下，也遭到许多困难和挫折。特别是在抗日

战争胜利以后，在通货膨胀的打击下，经营萎缩，处境困难，不少企业倒闭破产。

宝元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9年10月，由肖则可、肖雨笙等5人合伙在宜宾创立，资本840元（折合600两银子），主要经营铁锅、毛铁。后来以经营百货、匹头为主，并开办纺织、印染、茶叶、皮鞋等工厂。经营机构逐步扩展到省内的江安、南溪、泸州、重庆、成都和省外的昆明、上海、南京等地，并先后在印度、香港也设立了分支机构。民国35年总资本额已达法币6000万元。

“古青记”。是私营商人古耕虞经营的企业，专门作猪鬃出口生意。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市场所需猪鬃几乎全部由中国供应，古青记的“虎牌”猪鬃占中国猪鬃年出口量的35%。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英、法、苏等盟国所需的军用猪鬃，一半以上由古耕虞的公司供应。40年代后期，全国猪鬃出口总量的80%以上均由其一家经营，人称“猪鬃大王”。

钰合祥百货店。是林铭合经营的。林是四川隆昌县人，初到重庆时，先卖黄糕，后卖汤元，人称“林汤元”。约在民国10年，开始摆地摊卖水渍百货，生意越做越兴隆。抗日战争前夕，已发展成大批发商。抗战时期设立的外庄遍及上海、金华、衡阳、西安、宝鸡、昆明、香港等地。在重庆购买六七十间铺房，十多个院子。在隆昌、重庆郊区买了上千石租谷的田土。他与重庆警备司令、警察局长等交往密切，伙同投资修建康乐电影院。将完工时，房屋倒塌，损失27亿元以上，伤了元气。以后他转向经营高档商品，在美货倾销的打击下，业务衰落。随后又在沪、渝两地贩运黄金、美钞，在广州、香港包机走私高档商品。重庆解放前夕，由香港装运一架飞机的绒线飞往成都，被重庆海关没收，钰合祥宣告破产。

四川私营商业中，大户少，小户多，小商小贩占私营商业人员和户数的绝大多数。民国时期，小商小贩有很大的发展，人员、网点遍布城乡，在商品购销和短途运输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既受洋商买办、官商、高利贷者的盘剥和压迫，又在一定程度上受私营大商人的剥削，经济实力单薄，经营困难，极易破产。由于所需资金少，经营手段简单，又不断从破产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农民等人员中得到补充。

私营商业。包括私营商业和小商小贩。据1950年3月私营商业登记资料，全省城乡私营商业有99.2万人，占当年全省总人口的1.98%。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鼓励他们从事合法经营，发挥其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取缔违法活动。1951年，在粮食、食油、棉花、棉布、食盐、煤炭、糖、酒、烟等重要商品的零售环节，对私营商业实行批购联销、经销、代销

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经营，其经营品种、进货渠道、销售价格、代销手续费等均实行了限制。

1953～1957年，国民经济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五种所有制形式变成了四种所有制形式，即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

在对私改造过程中，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部署，根据各类私营商业在市场上的不同地位和作用，采取不同的方针和政策。

一、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

据1953年初统计，全省有私营批发商和行商51946户，从业人员54908人（不包括职工），其中批发商345户，1659人，私营批发商业对市场的影响很大。经过1950年的平抑物价和1952年的"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已受到很大打击和削弱。1953年，国营商业进一步扩大对工业品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对农产品的收购范围，对粮食、食用植物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这些主要商品的货源全部或大部分已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所掌握，限制和紧缩了私营商业的活动范围，基本上切断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批零之间的资本主义经济联系。对被排挤代替的私营批发商，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分别情况进行了安排。至1954年底，私营批发商和行商只剩下20414户、21292人，其中批发商154户，618人，国、合商业批发比重已达到93%，批发环节的资本主义商业已基本被代替。

二、私营零售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私营零售商业网点遍布城乡，同消费者关系密切，国家对他们采取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逐个行业地进行改造。1954年6月，首先对县以上城市的棉布、粮油、食糖、食盐、零酒等行业的私营零售商业进行安排。1955年2月开始，陆续安排百货、文具、纸张以及大中城市的五金、交电、化工、新药、煤炭、干杂、猪肉等行业。安排的办法是：确定经营范围、经营比重，分别实行经销或代销，由归口的国营公司领导管理。1955年底，全省已安排26.2万户。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合商业占48.1%，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18.6%，私营商业占13.1%，私营饮食业占8.7%，工业、手工业自销占7.7%，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销售占3.8%。

实行经销、代销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企业仍然是私有

的。1954年，个别地区、个别行业已逐渐发展成全行业公私合营。1955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定》(草案)。1956年1月，从北京开始，迅速在全国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成都、重庆、自贡等城市首先响应，迅速发展到全省。到2月底止，成、渝、贡3市及105个县(市)的资本主义零售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全部转归合营企业使用，按年息5厘(即5%)付给资本家固定股息；从业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原则上全部留店，分别安排适当的工作；国营商业派出公股代表参与企业领导；合营商店由归口的国营专业公司实行统一领导，财务会计、计划统计、商品管理、工资福利等，参照国营商业的有关制度办理；资本家只领取定息，与企业盈亏不再发生联系。参加合营企业的资本家成为一名工作人员。这种公私合营商业同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已经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三、组织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

私营商业中很大一部分是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一般不雇工，小本经营，是个体劳动者。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他们的方针是团结、教育、改造，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1953年，已有一部分小商小贩组成合作组织，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国家根据他们的资金、经营规模等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改造办法：资金较多、经营规模较大的，在自愿的基础上由几户或十几户组成合作商店，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资金较少、经营规模小、网点分散的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小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保持摆摊设点、走街串巷、灵活经营、方便群众的经营特色。1956年，全省城镇小商小贩50.66万人中，组成合作商店的12.56万人，占24.79%；组成合作小组的31.58万人，占62.34%；继续保持个体经营的6.52万人，占12.87%。

至1956年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资本主义商业已不复存在，公私合营企业同社会主义商业已无本质区别，国、合商业和合作店、组发展壮大，在市场上占有份额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1956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占24.2%，集体商业(包括供销社、合作店、组)占57.9%，合营商业占13.5%，个体商业占4.4%。

第四节 国营商业

50年代开始，国营商业进入流通领域。1950年一季度，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西康省先后建立国营贸易公司，重庆市成立国营零售公司。不久即陆续将一揽子贸易公司分开，成立粮油、百货、花纱布、石油、土产、畜产等国营专业公司。各市、地、县也逐步建立了若干国营专业公司。

国营商业的一部分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商业、接收或征用外国资本主义商业逐步建立起来的。在重庆，1950年初，接管中央信托局，改建为国营西南区土产公司。没收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中国农业供销社，改建为国营西南区花纱布公司。1951年2月和4月，根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政务院的决定，先后接管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在重庆的油池，征用英国亚细亚石油公司的油库等财产交国营西南区石油公司使用，并征购其存油供应市场。在成都，1950年初，接管四川盐业公司，改建为国营川西盐业公司；没收山西垦业银行（从事商业活动的机构）、山西裕文运输公司，改建为国营川西贸易公司的运输办事处。

1950年1月，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宝元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成都、泸州、宜宾的商业分支机构，申请转为国营商业。经过批准后将其存货、设备、房屋等售给国家，300多名职工全部参加国营贸易机构工作，为组建国营西南区百货公司、川西百货公司、川南百货公司提供了部分经营管理人才。

50年代以来，四川的国营商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迅速成为流通领域的主导力量。广大商业干部、职工在支持生产、组织商品流通、搞好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积累国家建设资金、促进四川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前进过程中，也发生过失误，遭受过严重干扰与破坏，创造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值得吸取的教训。

一、企业管理机构

解放后，最先建立起来的贸易总公司，是政企合一的一揽子公司。从1950年一季度开始向专业化发展，分别成立粮食、油脂、百货、花纱布、工业器材、煤建、土产、畜产、盐业等国营专业公司。1951年，又陆续成立石油、专卖事业、茶叶、矿产等专业公司。各专业公司实行上级公司和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双重领导，业务经营以上级公司领导为主。

1952 年 9 月，恢复四川省建制后，省商业厅所属有花纱布、百货、工业器材（成都、泸县分公司）、石油、煤建、专卖事业（局）、贸易、油脂、茶叶、畜产等省（分）公司及矿产办事处。

1952 年以后，先后成立了食品公司、中药材公司、民族贸易公司、饮食公司、服务公司、蔬菜公司。随着商业行政机构的调整，先后将中药材、食品、专卖、饮食、服务、油脂等公司划归供销社、外贸局、城市服务厅领导管理。至 1957 年末，省商业厅系统共有各级专业公司 541 个，职工 22663 人，其中省公司 10 个，即：纺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煤建、医药、贸易、民贸等。

1958 年 5 月，在合并商业、服务、供销、外贸四个商业行政机构的同时，撤销原四个单位所属的 22 个省级专业公司，成立 10 个政企合一的贸易局，即：工业用品贸易局、燃料贸易局（1958 年 1 月石油、煤建二省公司先合并后，改为煤建石油贸易局）、生产资料贸易局、油盐糖酒贸易局、副食品贸易局、棉麻烟贸易局、土产贸易局、畜产贸易局、医药贸易局、对外贸易局。各地商业企业管理机构作了相应的调整，由过去按专业公司“条条”领导管理改为各级商业局“块块”领导管理。

1962 年 5 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商业部系统恢复和建立各级专业公司的决定》。同年 9 月，四川恢复了各级专业公司。各公司划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实行三种不同的管理办法：

第一类，包括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煤建、医药等 6 个公司，以总公司领导为主，当地商业行政部门领导为辅，由总公司统一核算。

第二类，包括百货、纺织、食品、糖烟酒等 4 个公司，以省公司领导为主，当地商业局领导为辅，由省公司统一核算。

第三类，包括蔬菜饮食服务、工矿贸易、民族贸易 3 个公司及华侨、友谊等商店，省负责方针政策、业务指导，以当地商业局领导为主，分工经营，各负盈亏，全省不统一核算。

1965 年，省商业厅系统共有各级专业公司 618 个，职工 27192 人，其中：省公司 9 个，即：百货、五金、石油、煤建、糖业烟酒、食品、蔬菜饮食服务、民贸、医药。

1969 年夏，省级各专业公司分别留 12～15 人抓业务工作，约占总人数的 10～15%，其余的干部、职工集中在大邑县安仁镇搞“斗、批、改”。同年 12 月，下放到米易县湾丘“五七”干校劳动。

1972 年，湾丘“五七”干校撤销，除已调出的少数人员外，均回到各省公司工作。1976 年末，省商业厅系统共有各级专业公司 1284 个，职工 29433 人。

1979年以后，省级各专业公司逐步由单一的管理型向经营管理型或经营服务型公司转换，除仍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外，主要精力用于开拓和发展自身经营业务，逐步转化为经济实体。1988年，各省公司自身经营业务销售总额6.03亿元，实现利润2026万元，基本上形成了经济实体。

1986年6月，成立省旅游侨汇商品贸易公司。

1988年末，省商业厅系统共有各级专业公司1471个，职工47732人。其中：省公司有10个，即：百货、五交化、石油（代管）、煤建、糖酒、食品、蔬菜饮食服务、友谊华侨、储运及商业建筑安装公司。另外，三个自治州联合在成都兴办的四川省民族贸易公司，属企业经营机构，由省商业厅代管。

二、商业采购批发机构

1956年成立的一揽子国营贸易总公司，直接经营采购批发业务。后来陆续成立的专业公司，仍兼有经营和管理两种职能。1953年起，根据全国统一安排，将各专业公司经营的批发业务划出，在中心城市及交通要道的成都、万县、广元、南充、遂宁、内江、泸州、雅安等地、市，设置了19个工业品采购批发站（简称二级站），由主管省公司对口领导，按经济区域对三级批发企业分配调拨商品。1953年后，又陆续建立了一批二级站。至1957年底，各省公司在各市、地共建立了二级站32个，全省工业品二、三级批发机构共1377个，人员12077人，农副产品采购批发机构558个，人员8972人。

1958～1959年初，随着政企合一的专业贸易局的建立，各省属二级站，除石油外，相继下放各市、地商业局领导，有的与分、市公司合并。

1962年9月，恢复省公司时，二级站收归省公司领导。1965年，推广唐山地区经验，国务院强调按经济区域设置批发机构，组织商品流通。

1968年下半年，各省公司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精简机构、人员，二级站及省属企业再次下放。1977年，根据商业部决定，又将全省31个二级站收归省公司领导；省属商办工业改为省与地（市）双重领导。1978年末，全省有工业品批发机构1018个，人员30430人，农副产品采购批发机构2925个，人员21247人。其中二级站47个，即：百货11个，五金10个，石油6个，煤建3个，糖烟酒4个，食品3个，蔬菜水产3个，医药7个。

1981年，工业部门逐步建立批发机构。1982年，实行城乡通开的商品流通体制后，供销社系统也建立了工业品批发机构。1983年允许集体、个体商业和私营商业经营部分批发业务。多渠道批发逐步形成。

1983年，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设在重庆的8个省属二级部(分公司)全部下放到市。1984年，为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全省除5个石油站、1个石油库及内江糖酒站外，其余的二级站和省属企业均下放相关市、地、州领导。其中：百货(纺织、针织)站10个，五金交电化工站5个，煤建站2个，糖酒站2个，水产站2个。二级站下放后，一般都与市、地公司合并组成一套批发机构。有的二级站和市、地、县根据扩大经营的需要，按商品大类划分为几个批发机构，批发机构增多。部分地、市公司申请享受二级站待遇，出现了按行政区划设置二级批发的情况。1988年末，省商业厅系统共有工业品批发机构1707个，人员33752人，农副产品采购批发机构6095个，人员36086人。同1978年比较，工业品批发机构、人员分别增长67.68%、10.92%，农副 产品采购批发机构、人员分别增长1.09倍、69.84%。其中：省属二级站、企业有：成都、万县、内江、宜宾、广元石油采购供应站、成都7005石油库及内江糖酒采购供应站。

三、零售网点

1950年，全省城乡有私营商业73万余户，绝大部分是零售商业，网点遍布城乡。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总数减少，但是国营网点大幅度增长。

1957年，全省国营零售商业网点(含其他经营网点，下同)35240个，人员70717人。国营饮食服务网点15655个，人员36137人。商业厅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网点27953个，人员182988人。

1958年，大炼钢铁，大办工业，支援农业“大跃进”，需要上很多劳动力，商业战线撤销、合并了大批网点。1965年底，国营零售商业网点4335个，人员160524人。同1957年比较，网点减少87.7%，人员增长1.27倍；饮食服务网点2729个，人员61155人，同1957年比较，网点减少82.57%，人员增长69.23%。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9905个，人员91285人，分别比1957年减少64.57%、50.11%。

“文化大革命”中，商业企业在设备、设施、财产、商品等各个方面遭到很大破坏，损失严重。一部分合作店组转为国营商业，一部分个体商贩转向街道生产、服务或回农村劳动，经营网点一度减少。

改革开放时期，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各行各业经商办企业，非商业部门办的商业网点、人员大量增加，集体、个体商业网点增长幅度大大超过国营商业。1988年与1979年相比：国营商业机构、网点仅增长69.95%，而集体商业增长3.42倍，个体商业增长56.27倍；其中：省商业厅系统零售商

业网点16422个，人员113489人，网点仅增长8.15%、人员减少5.84%；饮食服务网点4058个，人员51110人，分别下降3.63%、26%。省商业厅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零售网点11037个，人员73062人，分别比1979年增长47.1%、22.1%；归口管理的集体饮食服务网点4337个，人员38264人，分别比1979年减少4.29%、22.51%。

第五节 集体和个体商业

1956年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集体、个体商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大跃进"时期，大搞升级过渡，将合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全部升为国营商业，将合作小组作为国营商业的基层商店或门市部。

1962年5月，根据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对升级过渡的合作店、组人员进行了清理。同年9月统计：全省从国、合商业退出10万人，重新组织合作店、组。1964年"四清"运动后，再次加强对合作店、组的管理和限制，将一些条件较好的合作商店又升级为国营商业的零售商店。1965年底，省商业厅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为16960户，101507人。

对升级为国营企业的公私合营企业也进行了清理，恢复其公私合营的性质。

1962年，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精神，对集市贸易进行了整顿，加强了管理。在取缔无证经营、黑市交易时，把长途贩运也取缔了。

经过这个时期的调整，主要恢复了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店、组和集市贸易，供销社仍然是国营商业，所有制结构单一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各种经济成份所占比重变化不大。据1965年统计，国营商业占45.3%，供销社和其他集体商业占52.1%，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占2.6%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所有制形式上又大搞升级过渡。公私合营商业再次并入国营商业。1966年初，全省公私合营商业人员4.9万人，其中资方人员3.3万人，职工1.6万人。1966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办、国家经委的报告，将公私合营商业全部并入国营商业，不留尾巴，停止领取定息。对人员区别情况进行了安排，多数留下来继续工作，少数作了处理，有的退职退休，有的送农村劳动。合作商店转入国营零售商业。1966年初，全省城镇合作商店3万多个，28.5

万人，合作小组 6.5 万人，合计 35 万多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将工矿区的合作商店全部转为国营商业，非工矿区的合作店、组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较好的，转为国营商业；对一些人员少、规模小的合作店、组，安排其继续经营，或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个体商贩表现好的，组织起来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生活有出路的，转其他生产或街道服务；家在农村的，动员回家生产。集市贸易，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加以限制。有的地区把赶集的时间由 3 日一次改为一周、10 天或半月一次。有的地区在逢场期组织大批干部、民兵到集市驱赶群众，禁止交易。由于群众经济生活的需要，集市贸易并没有完全关闭，不少地区是关了集中的出现分散的，关了明的存在暗的。1977 年以后，集市贸易又逐渐恢复。据 1970 年统计，全省城镇集体商业下降到 9.1 万人。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所有制商业占 46.08%，集体所有制商业（包括供销社系统）占 50.96%，个体商业占 0.15%，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占 2.81%。

改革开放以后，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作过多次指示，社会商业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1979 年 9 月，中共四川省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在“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待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政治上、经济上要和全民所有制一视同仁”。这个文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税收、资金和贷款、利润留成、工资福利、经营管理、干部和职工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贯彻这个文件后，社会上和商业厅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有了很大发展。

在积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的同时，从 1984 年冬季开始，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的报告精神，放开国营商业中小型企业。一部分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简称“改”）；一部分企业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简称“转”；）一部分企业，特别是以劳务为主的饮食、服务、修配等小店铺，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简称“租”）。

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在国家政策和计划 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1985 年以后，四川的集体、个 体商业迅猛发展，也出现了一些私营商业和中外合资的饮食服务业。截至 1988 年底，商业厅系统 4923 户国营商业小型企业中，实行各种形式改革的 4048 户，占总户数的 82.2%。已经改革的企业中，实行“改”的占 21.5%，“租”的占

35.6%，“转”的占 1.7%，卖的占 0.1%，承包经营等其他形式的占 41.1%。商业厅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同 1978 年比较，人数由 9.1 万人增加至 12.1 万人。全社会的集体商业，由 1980 年的 48.3 万人增至 1988 年的 71.4 万人，个体商业由 1980 年的 5.58 万人增至 1988 年的 164.8 万人。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占 34%，供销社占 17.3%，其他集体占 20%，合营占 0.1%，个体占 20%，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销售占 8.6%。在全省流通领域中，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国有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已基本形成。

第二章　机构与组织

晚清以来，社会变化极大，政治更迭频繁，商务职官和商业组织兴革无常，复杂纷繁，兹分别择要纪述如下：

第一节　商业管理机构

一、晚清时期商务机构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清廷谕令设立商务局，作为挽回利权的要政。光绪二十二年，四川省成立川东商务局，由维新变法志士宋育仁回川任矿务、商务监督，发展民族工商业。光绪二十三年，宋育仁详定招商开设公司章程，四川兴办的实业日益增多，先后开办洋车、洋烛、玻璃、烟卷、药材、白腊、竹棕、青麻、煤油、煤矿、锑沙等公司。光绪二十四年，清政府实行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倡导的维新变法，在北京设立农工商局，总理全国各省农工商事宜。各省设立农工商务局，以推动农工商各业的发展，提倡办实业，组织商会。九月发生戊戌政变，维新变法失败，宋育仁被罢职回京。

在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和抗击八国联军之役后，清政府为保住政权，不得已于光绪二十七年宣布推行“新政”，奖励实业。光绪二十九年成立商部，宣布奖商保商，倡立商会，颁布商务法规章程，钦定商律，保护商业，开通商情。设立商律馆、商标局、公司注册局等专业机构，管理全国工商业。光绪三十二年，四川商务局改为农工商总局，连续三年举办三次劝业会。光绪三十三年，改农工商总局为四川通省

劝业道，内部机构设总务、农务、工艺、商务、矿务、邮传等六科。商务科掌管商业、商勇（表彰）、赛会（展览会）、保险及商会各项事务。四川通省劝业道由周善培主持，统筹四川省农工商矿事业。劝业道令各州县普遍设立劝工局，发展和改良商务。劝业道采取贷款、免税等措施，支持民族工商业发展。宣统元年（1909年），劝业道设立劝业员养成所，培训第一班学员188人，毕业后分派各州县充当劝业员，管理工、商、矿务、交通业务。宣统元年底，全省已有140个县设立劝业所。

宣统三年（1911年）冬，重庆蜀军政府成立，颁布经济方面的法令与措施，恢复生产，保护、发展商业贸易，活跃金融市场，鼓励国民兴办实业，发展交通等。同年底，四川军政府在成都成立，设商业部（司），部长为廖治，宣布废除苛捐杂税，奖励实业，允许商贩自由贸易等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措施。

二、民国商业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3月11日，成都四川军政府和重庆蜀军政府合并成立四川都督府，设实业部，部长王伯涵，管理全省工商事宜。9月，该部鉴于上年"大汉四川军政府"取消劝业员后办事不灵，通令各地增设实业课。由于袁世凯窃取政权后，四川战乱屡起，行政长官频频更迭，无意整理实业，各县也未设立管理实业机构。直到民国8年4月，四川省长官公署命令各县"应设实业所管理各行业"，各县才先后设置实业所。民国14年，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发各县实业局规程，四川省实业厅制定的各县实业局通则规定，将各县实业所改为实业局，掌管农林、工商、矿业等有关行政事宜。民国17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工商部，民国19年改为实业部，四川省实业厅改为建设厅。民国20年各县实业局改为建设局。民国24年，各县裁局改科，称建设教育科（与教育科合并）或建设科。四川省政府仍为建设厅，管理工商各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管理全川进出口货物，民国28年9月24日在重庆成立"四川贸易局"，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重庆行营第三厅厅长叶元龙兼任局长。民国27年国民政府改实业部为经济部，掌管全国经济。部内设商业司、国际贸易司。同年，四川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重庆行营命令，设立"四川省贸易管理委员会"，内设进口、出口、转运、信托等部门，组织进出口贸易。四川省政府管理工商业的机构仍为建设厅，各县仍为建设科。

抗日战争进入极度困难阶段，为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民国29年7月国民政府成立社会部，四川省政府成立社会处，各县成立社会科，管理农、工、商业社会团体的辅导、组训事宜。民国37年5月，国民政府将经济部改

为工商部，民国38年又恢复经济部。四川省政府仍设建设厅、社会处，分别管理工商业的登记注册、辅导、组训等事宜，直至全省解放。

三、建国后商业行政管理机构

50年代初，按照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确定的“重点建设，稳步展开，从无到有，从大中城市到小城市”的方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行政公署、重庆中央直辖市、西康省逐步组建了各级商业行政机构和国营商业管理、经营机构。组建的骨干力量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转业干部和随军南下的老解放区干部、学生，川、康地下党干部，并吸收了一部分本地青年学生和私营商业的雇员。

川东行署。1950年1月，在重庆建立川东贸易总公司（系政企合一的综合贸易机构，统一经营工农业产品。下同）。6月，成立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厅。1952年2月，分别成立商业厅、工业厅。

川南行署。1950年1月，在泸州建立川南贸易总公司。6月，成立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厅。1951年6月，分为商业厅、工业厅。

川西行署。1950年2月，在成都建立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商处。3月，成立川西贸易总公司。9月，将工商处改为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厅。1951年1月，分为商业厅、工业厅。

川北行署。1950年1月，在南充建立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工商处。8月，改为工商厅。12月，分为商业厅、工业厅。

重庆中央直辖市。西南大区所在地。1950年，西南区设立贸易部，市本身设市工商局。

西康省。1950年初，在雅安建立西康省贸易总公司，继后又成立西康省工商厅。1951年4月，分为商业厅、工业厅。

1952年9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合并，恢复四川省建制，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四个行署商业厅合并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商业厅。

1953年4月，省医药公司由省卫生厅交省商业厅领导。

1954年10月，将外贸业务及省矿产畜产公司移交省外贸局。

1955年2月，西南大区撤销，重庆改为省辖市后，成立一、二商业局，归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商业厅（4月改为四川省商业厅）领导。同年10月1日，西康省撤销，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西康省商业厅并入四川省商业厅。

1953～195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的决定，四川省商业厅及供销合作社的经营分工进行了三次调整：

第一次，按商品分工。为了解决国

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两套批发机构平行发展、商品交叉经营带来的矛盾，1953年12月，根据中财委批转中央商业部、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四川调整了商品经营分工。国营商业负责工业品的加工、订货、收购、批发，促进私营工业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发展。供销合作社负责手工业的原料供应、产品收购和推销，促进手工业向生产合作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次，按城乡分工。为了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充分发挥供销社的助手作用，以利于对私营商业进行领导和改造，1954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中财委发出《关于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四川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按照城乡市场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了第二次分工。对全省城市市场的领导管理、公私经营比重掌握、价格的统一规定、私营商业的改造，由国营商业负责；对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执行、农村私营商业的改造，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城市、工矿区的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全部移交国营商业；国营商业在农村的工业品推销机构、农副产品收购机构，除粮食收购及农副产品接运机构外，全部移交供销合作社。

第三次，按商品分工结合城乡分工。为了改进农村购销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促进私营商业的改造，1954年8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社的报告，国营商业与供销社进行了第三次分工。农业生产资料、棉麻烟、土产原料、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干鲜果品、干菜等，由供销社采购批发，其他工农业产品由国营商业采购批发，百货、花纱布、专卖、食品等公司设到大多数县城，五金、交电、化工、医药、石油、煤建等公司，一般只设到市和重点县，国营商业不在县城设批发站的由供销社设置；零售业务、对私营商业改造，仍按城乡分工分别负责。1956年，为促进工业品下乡，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国营工业品批发机构下伸到县，有的下伸到县的重要集镇。同时，将划归供销社经营的干菜及调味品移交国营商业经营。

1955年9月，中央成立农产品采购部。1956年2月，四川省成立省农产品采购厅，将省商业厅、省供销社、省外贸局主管的棉、麻、烟、茶、畜产品等大宗农产品的采购、加工、批发业务，连同经营机构、人员，一并移交省农产品采购厅。1957年4月，由于农副产品产区分散，季节性强，单独经营，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不好安排，中央撤销农产品采购部，四川省相应撤销农产品采购厅，并以该厅机构、人员为基础，组建省城市服务厅。同年

6 月，为适应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新形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所管工作移交省商业厅。

四川省商业行政部门分设为省商业厅、省城市服务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对外贸易局后，其商品经营分工为：

商业厅主管纺织品、针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煤建、医药及民族贸易。

城市服务厅主管肉禽蛋、糖烟酒、油脂、饮食、服务等。

供销合作社主管棉、麻、烟、日用杂品、中药材、干鲜果、土产、农业生产资料、废旧物资等。

外贸局主管茶叶、畜产品、矿产、粮油食品等及工业品出口业务。

在建立省级商业行政部门的同时，市、地、州及县(市)也逐步建立了工商科或商业科(局)，受上级商业行政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57 年底，全省商业厅系统共有商业行政机构 211 个，职工 2587 人。

1958 年 5 月，遵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四川省将商业厅、城市服务厅、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局四个商业部门合并为商业厅(对外仍保留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局的名义)，下属机构由 216 个合并为 68 个，减少 68.52%，职工由 2400 人减为 750 人，减少 68.75%。

1961 年 6 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即“商业四十条”)。1962 年 7 月，省商业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对外贸易局分开设置。商业厅与供销社的经营分工，按商品分工结合城乡分工的原则划分。

1966 年 5 月，为了精简机构，下放权限，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省商业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对外贸易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合并为省商业厅。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省商业机构的调整即行停止。合并后的商业厅的领导成员未任命，仍由原四个部门的领导成员共同领导，分工负责。1968 年下半年，成立省商业厅革命委员会，机构、人员大精简。

1969 年夏，“四合一”后的省商业厅，撤销原有处室，设“斗批改组”“业务组”。业务组仅留 20 余人，占原有职工 400 人的 5%，其余的干部、工人由“斗批改组”领导，集中到温江县举办学习班。同年 12 月，又全部下放到米易县湾丘“五七”干校劳动。全省商业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实际上处于半停顿状态。

1971 年 8 月，成立省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 年，湾丘“五七”干校撤销，除已调出的少数人员外，全部回到省商业局及各公司工作。

1973 年 5 月，商业与外贸分开，分别设置省商业局、省对外贸易局。1975 年 4 月，国、合商业分开，分别设置省商业局、省供销合作社。省商业局

恢复原主管经营范围，计划、财务、基建、物资分配权限，收归省管。

1976年末，全省商业行政机构191个，职工3940人，比1965年分别增长1.06%、20.31%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商业行政机构又作了若干调整。

1978年6月，国家医药管理局成立。同年10月，四川成立省医药管理局。省医药公司划归该局领导管理。

1978年10月，省商业局的工商行政管理处划出，成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2年10月，省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的卷烟业务移交新成立的省烟草公司后，改为省糖酒公司。

1983年3月，省商业厅、省供销社合并。鉴于全国大多数省、市、区均未合并，同年9月，又分开。部分市、地、州、县也相应地进行了合并与分开。

1983年9月，成立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二级局），与省糖酒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归省政府直接领导。次年7月，又交回省商业厅领导管理。

1985年1月，石油系统的"人、财、物、产、供、销"实行全国统管，省石油公司改为"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四川省石油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省政府委托省商业厅代管。1987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大型企业。1988年3月，又恢复四川省石油公司名称。

1988年末，全省商业厅行政机构232个，职工6419人，比1978年分别增长6.91%、23.54%。

第二节　商业行业组织

四川商业组织——行帮，产生于唐宋时期，清代前期随商业的发展出现兴盛局面，近代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四川后，商业组织发生变化，出现了商会等跨行业组织。1949年以后，商业组织成为对私改造的重要渠道，引导工商业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一、清代前期的行帮和会馆

清代前期，成都各行商业均有商帮，商帮是同行业同地区商人的自发组织，其目的在维护共同利益，协调同业纠纷，共同对付帮外商贾的侵销活动。由于成都地方工商业已形成大致集中的专业商品市场，因此，商帮便很自然地按专业市场而发展起来。在众多商帮中，最著名者为长机帮，金、银、

铜、铁、锡帮，药材帮。陕西商人自清初起就在成都经营典当业，以后又迅速发展到盐、茶等其它商业，因而形成势力最大的商帮——陕帮。商帮为聚合同业，除有帮规约束外，还集资建庙，约期烧香、敬神、演戏、联谊，以促进同业的互相约束。乾隆中，成都金、银、铜、铁、锡五帮同建守经街“太清宫”；酱园帮建立酱园公所；酿酒帮建立酒坊公所；木器帮于北大街立“火神庙”；成都药材帮不仅在本地十分活跃，而且在川药贸易口岸长江中游的汉口组成药帮；专营长途货运的船舶业组成船帮，以谋业务畅旺。

清代重庆也存在着许多同业行会，见于《巴县档案》的有山货帮、广货帮等25个，各业牙行等150家。重庆进出口货物主要依靠水运，各地船帮汇集，计有：嘉定帮、叙府帮、金堂帮、泸富帮、合江帮、江津帮、綦江帮、长宁帮。

行帮一般有行会，行会制订有严格的行规。如重庆搬运夫行在嘉庆年间为维持朝天门码头的生意和秩序，立下行规：1. 推举“年力精壮、忠实才干”者为“领首”；2. 领首每日在码头照管，一遇货物拢岸，随即派拨搬运夫上船，“轮挨次搬运，不得恃强争夺”；3. 领首负责查点货物；4. 领首置买雨篷，以遇雨遮盖货物；5. 搬运夫所抬货物从码头至各行栈，路途若不远，不得歇肩，以“杜其掏摸”和免“拥塞官街”；6. 搬运货物运价，“原有定规，不得以天时晴雨早晚任意勒索”，7. 领首不得恃权“侵蚀搬夫血汗”；8. 码头每逢官员往来，一切差务仍照旧规；9. 每日搬运货物从辰至申时，这期间不得“推委不运”。若因此造成客货堆积码头，损坏遗失，由“领首赔还”（见《巴县档案》嘉庆财政卷二，卷号27—2—4）。道光年间，重庆烟帮订有《担子公议章程》，规定凡入会者，只准有烟担子一副，若新添烟担子一副，要缴“庄银四两”；未入会的烟担子上街，要出厘金1000文，烟担子上街若乱卖，紊乱章程，一经查出，罚戏一本，酒席四桌。

外省商贾身在异乡，以寄情桑梓，联络同乡为名，建立了不少外省会馆、公所。四川的会馆多建于清代，数量之多，居全国之首。湖广、陕西、贵州、江西、福建、广东等会馆几乎遍及各府、州、县。仅金堂县的土桥镇就有六个会馆。会馆一般都是以地区、行帮划分和命名。建立会馆的目的主要是联谊同乡，互通信息，救济贫病，为开展工商业务和文化活动提供住宿场所，促进了四川工商业的繁荣和发展。

根据成都和华阳两县地方志记载，兹将清代前期成都地区主要会馆、公所罗列如下：

陕西会馆，一说建于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一说建于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8年）；河南会馆，创建年代

不详；山西会馆，建于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三邑会馆，地缘年代不详；陕甘公所，建于道光二十七年（公元1847年）；安徽公所，创建年代不详；万寿宫，即江西会馆，共有两处，一建于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一建于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南华宫即广东会馆，建于清初，乾隆三年（公元1738年）重修，另建有南华宫若干所；天上宫即福建会馆，建于道光十六年（公元1836年）；楚南宫即湖南会馆，建于乾隆五十八年（公元1793年）；楚武宫即湖北会馆，建于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黔南宫即贵州会馆，建于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帝王宫即湖北黄州会馆，建于嘉庆二十年（1815年）；陕西泾县会馆、皖江公所即安徽会馆，建于清道光前后；江西吉水（县）会馆、湖广会馆、广西会馆、仁寿宫、浙江会馆，俗称三道会馆，创建年代均不详；露泽寺，道光十三年（公元1833年），陕西旅蓉同乡人公建；甘露寺，道光十三年（公元1833年）山西旅蓉同乡人公建；小天竺，为旅蓉浙江同乡人公建，创建年代不详。

外籍客商在重庆普遍有祠、庙、宫、殿之类建筑作为会馆，如禹王庙位于水门内，即湖广会馆。天后宫在朝天门内，即福建会馆；南华宫即广东会馆。兹将客籍会馆建筑及供奉神祇先贤归纳如下：

名　称	主要建筑	供奉神祇先贤
江西会馆	万寿宫	许真人
福建会馆	天后宫天上宫	天妃
	天妃宫	天妃
陕西会馆	三圣宫三元宫	刘备、关羽、张飞
山西会馆	山西馆	关帝
湖南、湖北会馆	禹王宫禹王庙	大禹
广东会馆	南华宫	关帝
浙江会馆	列圣宫	关帝
江南会馆	江南馆	关帝
云贵会馆		关帝、南大将军

二、晚清时代的行帮和公所、商会

晚清时代，四川经济中心东移，成都虽仍为川西商业重镇，但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商品输出的增加，长江外贸的发展，重庆成为四川经济贸易中心，商业组织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成都商业行帮主要有：

茶帮、金号帮、布帮、当铺帮、票号帮、衣铺帮、捐号帮、栏干帮、瓮业帮、油米帮、京货帮、玉器珠货帮、银号帮、丝绵帮、钱帮、苏货帮、倾销帮、盐酒帮、扇庄帮、靴鞋帮、珠子帮、红纸帮、木行帮、白纸帮、百货帮、出口货帮、干菜帮、彩票帮、盐号帮、药材帮、绸缎帮、烟土帮、柴炭帮、烧房帮、烟帮、棉花帮、草纸帮、典锡春茶帮、糖帮、钱纸帮、皮货帮、绫绢帮、丝帮、糊绉帮、皮革帮、书籍帮、麻帮、水果帮、棉纱帮、木器帮、船帮、竹器帮、油漆帮、铜铅帮、铁帮、笔墨帮、染坊帮、帽铺帮、机织帮、古玩帮、香货帮、玻璃帮、顾绣帮、匹头帮、砖瓦帮、客栈帮、茶食帮、颜色帮、酒席帮。

清初重庆就有“上下十三帮”之说。近代，重庆商帮组织进一步发展，成为规范化的约束更强的同业公会（公所）。根据1901年的海关统计，这种公所共12个，列表如下：

公所名称	营业种类	公所名称	营业种类
八省公所	棉花	酒帮公所	酒类
买帮公所	棉花	糖帮公所	食糖
行帮公所	棉花	绸帮公所	丝货
盐帮公所	食盐	书帮公所	书籍
同庆公所	棉纱	河南公所	杂货
纸帮公所	纸张	扣帮公所	钮扣

清末，四川各县都有帮会组织，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商部设立不久，就奏请朝廷：“今日当务之急应速设立商会，以聚商情，厚商力，开商智”，并制定《商会简明章程》26条，首先在商业繁富之商埠和省城由各帮会联合组成商会。光绪三十年，由川东道、川东商务局会同重庆府、巴县知县邀集各帮商人研讨筹建商会，公举“素晓商务，办事 稳妥者”八人和八省首事为重庆总商会会董，公推号称“西南首富”的大票号“天顺洋”的老板李耀庭（正荣）

为总理。光绪三十年九月正式成立重庆总商会。光绪三十一年八月，成立四川成都总商会，四川商务总局委派盐商、成都举人、候补知府舒钜祥为总理，委派山西人、宝龙银号老板、候补知府齐世杰为协理。光绪三十三年七月，成都总商会设立"成属商事裁判所"，重庆总商会则设"商事公断处"，解决商事纠纷。此外，商会还开办学堂，提倡戒烟，组织消防，维护社会治安等活动。"四川成都总商会章程"规定的商会活动有12个方面：惩倒骗；保行商；昭诚信；兴制造；备书报；卫商业；除公累；惩败类；奖有人；广联络；结团体；列商品。商会在社会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宣统三年二月，四川各城镇推举代表集会于成都，成立四川商会联合会，号召全省绅商"奋起商战，力挽利权，以固国基"。宣统三年，各地商务分会、分所已达98个，占全国商会总数的12.3%，名列第一。商会组织商人抵制洋货，挽救利权外溢，振兴实业，扩展商务，组织参加各种博览会，影响日益扩大。

三、民国时期的行帮和商会

民国初年，沿用清代的商会法。民国3年，北京政府颁布《商会法》及《商会施行细则》，将前清设立的商务总会、分会改为商会、商会联合会。民国4年，四川各县商务分会改成商会，将总理制改为会长制。民国18年8月15日，南京国民政府新颁商会法，改会长为委员制，设主席。民国20年1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商会法》，并制定了施行细则。民国24年3月，四川省政府制定《商会及工商同业公会章程准则》，令各市县政府遵照办理。民国27年1月13日，又颁布《修正商会法》。同年10月6日，又公布《修正商会法实施细则》《商业同业公会法》。四川各地在政府和商会的指导下，相继组建各业同业公会。民国34年，商会又改委员会制为理监事制，改主席为理事长，设理、监事、常务理、监事。民国37年3月，国民政府又重新颁布《商会法草案》共8章47条。

民国元年(1912年)到民国38年(1949年)，四川商业行帮和商会随历史发展而变化。以成渝二市为例：

迄止民国25年，重庆城内已有商业行帮29个，店铺字号3058家，其中有：油、盐、糖、煤、粮、棉纱、匹头、绸缎、苏货、干菜、夏布、川丝、五金、杂货、药材、熟药、屠宰、山货、油漆、皮货、餐食、皮革、瓷器、鞋帽、布业、旅栈、服装、煤油、颜料。这29个行帮中，以匹头、绸缎、布业、苏货、山货等8个行帮最为兴盛，每个行帮均有100家以上的店铺字号，共有2209家，占全城商店总数的72%。

1937年，重庆有经政府批准成立的工商业同业公会14个，1939年就增加为39个，是1937年的2.8倍。在

后来的几年里，每年都有大幅度增加：1940年增至69个，1941年3月增至86个，1942年初增至88个，1943年增至116个，1945年4月已达123个，而这一年还有未成立同业公会的行业37个。在这些行业中，扣除大约40个工业公会，抗日战争末期，重庆商业行会已达到120个。

民国23年前后，成都商业行帮有肉类、食品饮食、茶旅服务、日用百货、丝棉麻纺织品及服装、五金制品、文化用品、古玩玉器、银钱等主要行帮，合计商店商号17497家。

抗战期间，由于人口激增，经济繁荣，城市商业进入兴盛期，行帮虽与战前相似，但合计商店商号总数为28480家，比战前净增10983家。

四、新中国的工商联合会

1950年初，在建立国营专业公司和经营机构的同时，对旧的行业同业公会进行了整顿、合并，改选了领导机构，改组成以国营经济为领导、为工商企业服务的工商联合会，在对私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私改造完成以后，工商联的活动逐步减少，甚至停止了活动。改革开放后，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商业的蓬勃发展，工商联合会、商会、协会等行业组织又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历年机构、网点、人员数

（1957～1988 年）　　计量单位：单位：个、人员：人

项目 / 年份	总计		商业行政机构		企业管理机构		企业经营机构							
							合计		工业品批发		农副产品收购批发		信托贸易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1957	54305	163565	211	2587	541	22663	52830	127903	1377	12077	558	8972		
1965	14278	301075	189	3275	618	27192	12788	252325	1593	13017	4131	17629		
1973	47479	403493	270	8825	2129	46938	40835	259443	1810	24687	6545	19545		
1974	49297	375595	431	10499	3019	58244	41843	222371	2308	19779	7596	24205		
1975	47424	267119	214	4981	1226	56055	44455	162691	1052	2100	2553	13372		
1976	48081	277012	191	3940	1284	29433	45260	179077	1189	21068	2516	13048		
1977	46943	288631	204	4191	1176	33866	44162	177180	1182	23677	2578	15895		
1978	25398	398652	217	5196	1313	33320	22366	280053	1018	30130	2922	21247		
1979	25688	369553	202	5622	1413	48180	23971	231922	459	17160	4117	21857		
1980	27056	372697	195	5096	1400	53770	24236	219323	336	17909	3920	26062		
9181	28915	381791	197	5589	1501	62904	26090	215150	475	16808	5955	33956		
1982	29232	392772	198	6852	1576	62457	26241	219158	379	17139	6599	36403	25	630
1983	29505	393855	198	6022	1481	53831	26229	224632	931	24641	6117	36730	28	379
1984	30143	389148	201	6537	1548	48710	26779	229290	1205	25335	6105	43750	[illegible]	321
1985	29857	398274	212	6429	1442	47500	26161	219604	1257	31858	6001	33190	26	551
1986	31248	416545	231	6646	1502	49060	27755	226773	1139	32722	6705	34234	22	179
1987	31952	418567	228	6605	1423	46658	28533	229276	1580	31985	6860	35828	35	[illegible]
1988	31838	439372	232	6419	1471	47732	28303	234867	1707	33752	6096	36086	21	439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历年机构、网点、人员数

（1957～1988 年）　　计量单位：单位：个、人员：人

项目 / 年份	企业经营机构				独立核算的仓储运输机构		独立核算的加工生产机构		独立核算的其它机构	
	零售网点及其它经营网点		饮食服务修理业网点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单位数	人员数
1957	35240	70717	15655	36137	49	1070	600	8260	74	1082
1965	4335	160524	2729	61155	67	1450	539	15592	77	1241
1973	26269	141744	6215	73467	1107	11020	2977	73483	161	3784
1974	27097	119346	4850	59044	1031	10300	2797	69447	174	4731
1975	7893	75835	2957	52487	361	7762	1042	51208	126	4419
1976	8718	89040	2777	55921	310	8734	922	52009	174	3819
1977	7718	84084	2684	53524	227	8473	1012	55354	162	4567
1978	13116	137477	5240	90899	361	11198	1023	64736	188	4149
1979	15184	120533	4211	69072	147	7553	901	74629	55	1647
1980	15557	110803	4229	64548	146	7885	977	85251	102	1372
1981	15338	104882	4322	59504	143	7653	929	88629	55	1866
1982	14758	105116	4476	59860	146	8066	1012	95648	59	1391
1983	14820	105545	4333	57317	208	10161	1317	97352	72	1857
1984	15183	101000	4257	54894	263	11351	1288	99935	70	2325
1985	15167	101819	4007	51886	235	9813	1445	112603	62	2325
1986	15521	107751	4062	51646	247	10180	1454	121915	62	1971
1987	15945	108595	4105	52286	268	10599	1442	12312	68	2237
1988	16422	113489	4058	51110	293	11101	1463	136480	76	2773

注：1. 资料来源：根据四川省商业厅商管处历年“四川省商业厅系统机构人员年报表”；其中 1988 年省民贸公司包括在企业经营机构——工业品批发机构、人员中。

2. 1973、1974 年机构、人员数偏大，系国、合商业合并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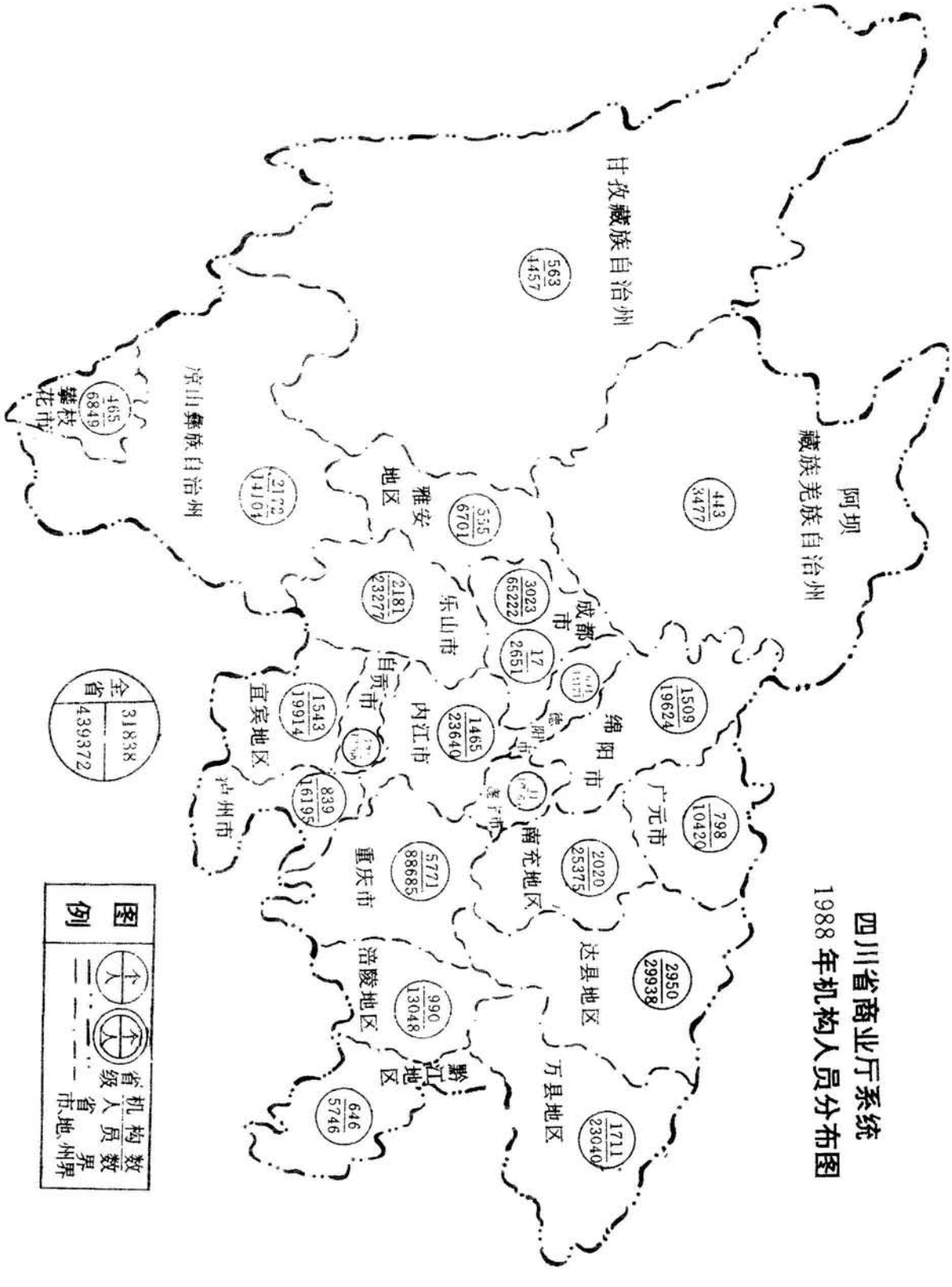
四川省商业厅系统
1988年机构人员分布图
阿坝
藏族羌族自治州
443
3477
甘孜藏族自治州
563
1457
1509
19624
798
10420
广元市
2950
29938
绵阳市
2020
25375
达县地区
1711
23040
万县地区
成都市
3023
65222
17
2651
南充地区
555
6701
乐山市
1465
23640
内江市
雅安地区
2181
23277
自贡市
5771
88685
重庆市
990
13048
涪陵地区
黔江地区
646
5746
宜宾地区
1543
19914
泸州市
839
16195
凉山彝族自治州
2172
14104
465
6849
攀枝花市
全省
31838
439372
图例
个人
机构数
省级人员数
省界
市、地、州界